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原能集团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双能驱动的发展战略，且原能集团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为估值基础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_____ 王高_____ 侯郁波_____

日期：2023年10月10日